

五部門聯合規定嚴禁非法取證

防範冤假錯案 刑事重案審訊須全程錄音錄像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新華社及中新社報道，為防範冤假錯案產生，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國家安全部及司法部昨日聯合發佈《關於辦理刑事案件嚴格排除非法證據若干問題的規定》（以下簡稱《規定》），從偵查、審查逮捕及審查起訴、辯護、審判等方面明確非法證據的認定標準和排除程序。《規定》要求，對於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應當對訊問過程進行錄音錄像。

該《規定》自發佈之日起施行。《規定》指出，辦案機關對於可能判處無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應當對訊問過程進行錄音錄像。錄音錄像應當不間斷進行，保持完整性，不得選擇性地錄製，不得剪接、刪改。

不得強迫任何人自證其罪

《規定》續指，辦案機關嚴禁刑訊逼供和以威脅、引誘、欺騙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證據，不得強迫任何人證實自己有罪。對一切案件的判處都要重證據、重調查研究，不輕信口供。採用暴力、威脅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的供述、證人證言、被害人陳述，均應當予以排除。犯罪嫌疑人在偵查期間可以向人民檢察院申請排除非法證據。對重大案件，人民檢察院駐看守所檢察人員應當在偵查終結前詢問犯罪嫌疑人，核對是否存在刑訊逼供、非法取證情形，並同步錄音錄像。經核對，確有刑訊逼供、非法取證情形的，偵查機關應當及時排除非法證據，不得作為提請批准逮捕、移送審查起訴的根據。對偵查終結的案件，偵查機關應當全面審查證明證據收集合法性的證據材料，依法排除非法證據。排除非法證據後，證據不足的，不得移送審查起訴。

《規定》進一步指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申請提供法律援助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指派法律援助律師。法律援助值班律師可以為犯

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幫助，對刑訊逼供、非法取證情形代理申訴、控告。

法院向被告及其辯護人送達起訴書副本時，應當告知其有權申請排除非法證據。被告人及其辯護人申請排除非法證據，應當在開庭審理前提出，但在庭審期間發現相關線索或者材料等情形除外。人民法院應當在開庭審理前將申請書和相關線索或者材料的複製件送交人民檢察院。

刑訊逼供是發生冤假錯案主因

最高人民法院相關部門負責人表示，《規定》以「準確懲罰犯罪、切實保障人權、促進司法公正」為宗旨，對偵查、起訴、辯護、審判等工作提出更高的標準、更嚴的要求，有助於促使辦案人員嚴格依法收集、審查和運用證據。同時，也有助於建立健全事實認定符合客觀真相、辦案結果符合實體公正、辦案過程符合程序公正的法律制度，為辦理刑事案件提供更加明確、規範的根據和指引。

據人民網此前報道，時任中央司法體制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負責人姜偉曾在國務院新聞辦公室發表《中國的司法改革》白皮書新聞發佈會上指出，刑訊逼供、非法取證是發生冤假錯案的主要原因。冤假錯案的發生，不僅損害了司法公信力，還嚴重侵犯了公民的合法權益。中國司法改革抓住了容易發生執法問題的薄弱環節，注重保障人權，加強對權力運行的監督，為防止發生冤假錯案提供了制度保障。



為防範發生冤假錯案，五部門聯合規定嚴禁非法取證。圖為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院長張立勇向趙作海(左)鞠躬致歉。

部分已獲平反的冤假錯案

■內蒙古呼格吉勒圖案（1996年—2014年）

1996年4月9日，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一女子被掐死在公廁內，年僅18周歲的呼格吉勒圖被認定為犯罪嫌疑人，並在案發61天後被執行死刑。2005年，該案真兇趙志紅落網。2014年12月15日，內蒙古自治區高級人民法院再審判決呼格吉勒圖無罪，其家人獲國家賠償金約206萬元（人民幣，下同）。

■湖北佘祥林案（1994年—2005年）

1994年1月2日，湖北人佘祥林的妻子張在玉失蹤，張在玉的家人懷疑張在玉被佘祥林殺害。同年4月28日，佘祥林因涉嫌殺人被捕，並被判處15年有期徒刑。2005年3月，「被害人」張在玉現身。4月13日，湖北省京山縣人民法院經宣判佘祥林無罪。同年，佘祥林獲國家賠償金逾70萬元。

■河南趙作海案（1998年—2010年）

1998年5月9日，河南商丘人趙作海因被懷疑殺害同村村民趙振响被刑拘。2002年12月5日，趙作海以故意殺人罪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2010年4月30日，「被害人」趙振响現身，法院啟動再審程序。2010年5月8日，趙作海被宣告無罪釋放，並獲得國家賠償金及生活困難補助費65萬元。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庫

徐玉玉案一審開庭 七名被告均認罪



徐玉玉案一審昨日開庭。視頻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中新網及央視網報道，備受關注的山東徐玉玉案昨日在臨沂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公開開庭審理。臨沂市公安局法醫和兩名法醫學專家出庭，結合徐玉

玉被騙前身體狀況、被騙後的異常情緒及醫院的搶救病歷等綜合分析，認為徐玉玉死於心源性猝死，與被告人的詐騙行為有因果關係。七名被告均認罪，法庭將擇日宣判。

2016年8月，剛收到大學錄取通知書的山東臨沂市高三畢業生徐玉玉接到詐騙電話，被告人陳文輝等人以發放助學金的名義，騙走了徐玉玉全部學費9,900元（人民幣，下同），隨後，她在報警回家的路上猝死。

山東省臨沂市人民檢察院指控，2015年

11月至2016年8月，被告人陳文輝、鄭金鋒、黃進春、熊超、陳寶生、鄭賢聰及陳福地等人交叉結夥，通過網路購買學生資訊和公民購房資訊，分別在海南省海口市、江西省新餘市等地，冒充教育局、財政局、房產局工作人員，以發放貧困學生助學金、購房補貼為名，以高考學生為主要詐騙對象，撥打電話，騙取他人錢財共計56萬餘元，通話次數共計2.3萬餘次，並造成山東省臨沂市羅莊區高考學生徐玉玉死亡。

死亡與電騙行為有因果關係

公訴機關指出，被告人陳文輝等人以非法佔有為目的，實施電信詐騙，觸犯《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的規定，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均應當以詐騙罪追究刑事責任，被告人陳文輝以

非法方法獲取公民個人資訊，觸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的規定，應當以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責任。

對指控的犯罪事實，公訴人當庭出示了相關證據，訴訟各方的焦點是被告人的詐騙行為與徐玉玉的死亡是否有因果關係。根據《徐玉玉死亡原因分析意見書》證實，徐玉玉被詐騙後出現了憂傷、焦慮、情緒壓抑等不良精神和心理因素，從而發生心源性休克。臨沂市公安局法醫和兩名法醫學專家出庭，結合徐玉玉被騙前身體狀況，被騙後的異常情緒及醫院的搶救病歷等綜合分析，認為徐玉玉死於心源性猝死，與被告人的詐騙行為有因果關係。法庭辯論結束後，七名被告人進行了最後陳述，均表示認罪悔罪。

川塌山泥 73人仍失聯



救援人員在四川茂縣山體垮塌現場進行搜救。

香港文匯報訊 據中新社報道，四川茂縣應急辦有關人員表示，截至昨日上午10時，累計發現四川茂縣山體垮塌災害遇難者遺體10具，且仍有73人失聯。

24日凌晨，四川省阿壩州茂縣豐溪鎮新磨村新村組富貴山山體突發高位垮塌。約800萬立方米的垮塌山體夷平了山腳下村莊30餘房屋，堵塞了約2公里河道。經專家分析，這是一場由降雨誘發的高位遠程崩滑碎屑流災害。

災害發生後，救援人員通過走村入戶、戶口比對、電話比對、群眾覓證等方式和社會各界信息反饋。目前，在118名失聯人員中共有35人確認安全。

原二炮副司令員王久榮 涉嫌違紀違法辭去人大職務

香港文匯報訊 據澎湃新聞報道，全國人大常委會機關刊物《中國人大》微信公眾號「西交民巷23號」昨日發佈一篇題為《今天，這6人被終止代表資格，其中2人為部級高官》文章。文章指出，原第二炮兵副司令員王久榮將「因（涉嫌）違紀違法等原因，辭去全國人大代表職務」。

官方簡歷顯示，王久榮出生於1951年9月，籍貫北京，中共黨員，畢業於原第二炮兵指揮學院軍事指揮專業，曾任原第二炮兵參謀長、副司令員等職。

文章指出，除了被罷免的全國人大代表之外，還有不少人因（涉嫌）違紀違法等原因辭去全國人大代表職務。如十二屆全國人大教科文衛委副主任委員、遼寧省原省委書記王珉，福建省原省委副書記、省長蘇樹林，中國社會科學院原副院長、黨組副書記趙勝軒，甘肅省委原常委、副省長虞海燕，河北省人大常委會原副主任、黨組書記楊崇勇，國防大學原校長、黨委副書記王喜斌等。

李干傑任環保部部長 王蒙徽任住建部部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二十八次會議昨日下午經表決，決定任命李干傑為環境保護部部長，決定任命王蒙徽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部長。

李干傑，男，漢族，1964年11月出生，湖南望城人，1984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86年7月在清華大學攻讀核反應堆工程與安全專業碩士研究生；自1989年7月起在國家核安全局北京核安全中心參加工作，歷任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核安全

與輻射環境管理司副司長，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核安全中心主任、黨委副書記（正局級），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核安全司司長等職務；2006年12月任國家環境保護總局副局長、黨組成員、國家核安全局局長；2008年3月任環境保護部副部長、黨組成員、國家核安全局局長；2016年10月任河北省委副書記，省委黨校校長；2017年5月任環境保護部黨組書記。

王蒙徽，男，漢族，1960年1月生，江

蘇鹽城人，1981年11月加入中國共產黨。1978年3月至1983年7月在清華大學建築系建築學專業學習；1983年7月至1995年8月，歷任清華大學建築系學生工作組副組長、組長，清華大學建築學院院長助理、黨委副書記，廣東省番禺市副市長（1993年3月至1995年8月掛職）；1995年8月至2011年11月，歷任廣東省增城市副市長，廣州市建設委員會村鎮建設處處長，廣州市城市規劃局副局長、局長，廣州市城市規劃編制研究中心主任

（2000年11月至2002年7月），廣州市番禺區委副書記，代區長、區長，汕尾市委副書記、代市長、市長，雲浮市委書記、市人大常委會主任；2011年11月至2016年8月，歷任福建省副省長、福建省委常委、廈門市委書記；2016年8月至2017年5月，歷任遼寧省省委常委、瀋陽市委書記，遼寧省委副書記、瀋陽市委書記，遼寧省委黨校校長（2016年12月至2017年5月兼任）；2017年5月，任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黨組書記。

南方日報：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協同

香港文匯報訊 中共中央總書記、國家主席、中央軍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組長習近平日前主持召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並發表重要講話。習近平總書記強調，改革越深入，越要注意協同，既抓改革方案協同，也抓改革落實協同，更抓改革效果協同，促進各項改革舉措在政策取向上相互配合、在實施過程中相互促進、在改革成效上相得益彰，朝着全面深化改革總目標聚焦發力。《南方日報》昨日發表評論員文章指出，習總書記的重要講話，為深入

推進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的方法論指導。

文章續指，注重系統性、整體性、協同性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內在要求，也是推進改革的重要方法論，是習近平總書記改革思想的重要內涵之一。在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會議上，習近平總書記曾多次就改革方法發表重要講話、作出重要部署，反覆強調要用全局觀念和系統思維謀劃改革、推動改革。

改革能否做到協同推進，方案設計是前提。按照習近平總書記的要求，需加強對

改革方案的整體規劃，既統籌考慮戰略、戰役層面的問題，又統籌考慮戰鬥、戰術層面的問題。

文章進一步指出，改革協同要貫徹到落實環節，在實施過程中相互促進。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是改革的責任主體，同地方一樣都是推進改革的重要力量。習近平總書記強調：「抓改革方案落實，要發揮好部門和地方兩個積極性，形成上下聯動、條塊結合的工作推進機制」。中央和國家機關有關部門作為改革政策的制定者和推動者，要堅定改革信心，增強改革定

力，對黨中央通過的改革方案，不論有多大困難，都要堅定不移抓好落實。改革牽頭部門要擔負起牽頭抓總的責任，及時協調相關部門解決意見分歧、相互掣肘等問題；要加強對地方抓落實的督促指導，指導地方細化實施方案。地方要堅決貫徹落實黨中央改革部署，牢固樹立政治意識、大局意識、核心意識、看齊意識，增強改革定力，聚焦改革資源，激發創新活力，抓實目標任務、精準落地、探索創新、跟蹤問效、機制保障，更加富有成效地抓好改革工作。